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与现有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研究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福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闽有限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0,661,236.99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40,000,000.00元，占其可分配利润的99.53%。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中闽有限的分红款140,000,000.00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2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北京伟业华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伟业”）通知，北明伟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伟业华控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明伟业持有公司股票263,509,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146,668,5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证券质登记证明书；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在本公司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存款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吉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存款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吉林紫鑫元初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及郭春林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能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信息。

二、经核查，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能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信息。

四、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股票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